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关联董事卢磊先生、许向燕女士、雷毅平先生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技术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与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信股份”）签署《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就公司及控股公司与首信股份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宜进行约定，协议有效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协议有效期限内，预计公司及控股公司每年为首信股份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相关技术服务及产品的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预计每年向首信股份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技术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相关技术服务及产品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卢磊、许向燕、雷毅平作

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方式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